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9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李唯楓

彭名揚

楊易橙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洪珠桂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黃寶君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麗麗